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96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向聯繫公司增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保控股、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已訂立有條件增資協議，據此，中保控股及本公司將向太平保險增資現金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作為額外註冊資本。在該筆總額中，中保控股將增資人民幣4,540,000元，本公司則將增資人民幣265,460,000元。工銀(亞洲)已決定不參與增資。太平保險為本公司聯繫公司，本公司於增資前持有其40.025%股權。於完成時，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各自將分別直接擁有太平保險之42.020%、50.050%及7.930%股權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中保控股、本公司與工銀(亞洲)亦已訂立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中保控股同意按無償代價授權予工銀(亞洲)，藉以待完成後，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各訂約方根據期權契據條款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向中保控股收購太平保險經增資擴大後約1.64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858,900元。期權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工銀(亞洲)行使，則須全數行使。本公司已放棄其於工銀(亞洲)行使期權時購買期權權益之權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保控股直接擁有太平保險50.398%股權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及二零零七年期權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需作出申報、公告，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就增資及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而言，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2)訂立增資協議也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連同召開批准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會盡快發送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有關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及二零零七年期權契據的公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已訂立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

## 1.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1) 中保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本公司；

(3) 工銀(亞洲)，一間持牌銀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獲悉之資料及判斷，除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權益外，工銀(亞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4) 太平保險，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聯繫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當日由本公司持有40.025%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各自同意太平保險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70,000,000元。中保控股及本公司同意待達成本公布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注入下列相關款項作為額外註冊資本：

股東名稱	注入額外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中保控股	4,540,000
本公司	265,460,000
總額	<u>270,000,000</u>

本公司增資予太平保險的額外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265,46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 太平保險之財務資料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賬目，太平保險的已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01,596,196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平保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已審核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6萬元及人民幣8,971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平保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已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188億元(二零零六年：盈利約人民幣865萬元)。太平保險的業績於增資前以權益會計法併入本集團賬目內，而於完成增資後太平保險的業績將被綜合於本集團賬目內。

## 太平保險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太平保險股東及彼等各自於太平保險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中保控股	655,175,000	50.398
本公司	520,325,000	40.025
工銀(亞洲)	124,500,000	9.577
總計	<u>1,300,000,000</u>	<u>100.000</u>

根據增資協議，工銀(亞洲)已決定不參與增資。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而中保控股及工銀(亞洲)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則會減少。本公司的增資額乃根據可令本公司成為太平保險控股股東的股權計算，有關股權比例亦相等於本公司在中國的另一家核心直接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下表列示太平保險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中保控股	659,715,000	42.020
本公司	785,785,000	50.050
工銀(亞洲)	124,500,000	7.930
總計	<u>1,570,000,000</u>	<u>100.000</u>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惟另外經有關法律許可或獲訂約方書面豁免除外:

- (i) 太平保險全體股東批准增資協議及修訂太平保險組織章程細則之協議,該修訂乃因應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完成增資所需之一切手續,以及簽立所有其他必要安排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太平保險組織章程細則之協議;及
- (iv) 取得中國保監會就增資事宜的意向性核准。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根據增資協議就上述條件(ii)及(iv)另外獲豁免者除外)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各訂約方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根據增資協議另外獲豁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資協議下關於交易之最後日期),否則,增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並失去效用,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利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有關任何先前之違反外)。

## **2. 中保控股、本公司與工銀(亞洲)訂立之期權契據**

儘管工銀(亞洲)決定不參與增資,惟工銀(亞洲)有意保持彈性,讓其可再度持有太平保險之9.577%股權(即其於緊接增資前持有之太平保險股權)。

根據此項原則，中保控股、本公司與工銀(亞洲)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中保控股同意按無償代價授權予工銀(亞洲)，藉以待增資完成後，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中保控股與工銀(亞洲)根據期權契據條款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向中保控股收購太平保險經增資擴大後約1.64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858,900元。期權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工銀(亞洲)行使，則須全數行使。本公司已放棄其於工銀(亞洲)行使期權時購買期權權益之權利。倘工銀(亞洲)行使期權及於中保控股向工銀(亞洲)轉讓期權權益後，工銀(亞洲)將可再度持有太平保險之9.577%股權，而中保控股則將持有40.373%。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將不受影響，仍維持於50.050%。下表列示太平保險於工銀(亞洲)行使期權及於中保控股向工銀(亞洲)轉讓期權權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中保控股	633,856,100	40.373
本公司	785,785,000	50.050
工銀(亞洲)	150,358,900	9.577
總計	<u>1,570,000,000</u>	<u>100.000</u>

### 3. 訂立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理由

自成立至今，太平保險一直專注承保中國財產及責任保險業務。雖然近年來中國的財產及責任保險業面臨眾多困難和挑戰，但在過去兩年整體市場已體驗逐步輕度改善。此外，中國的保險業監管機構，中國保監會，明顯地越來越着重關注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這無疑會改善保險行業的經營環境。因此，太平保險的董事及管理層決定實施小規模的擴展計劃，並已成功令太平保險的保費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理想的增長。該等增長是太平保險搭建必須的規模經濟效益平台的關鍵，由此產生可持續及穩定的盈利能力。為了繼續實施擴展計劃，太平保險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此擴展所需的償付能力。此外，由於太平保險正在致力提高其競爭地位，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將其於太平保險的股權從40.025%增加至50.05%可提高股東價值。長期而言，太平保險在中國財產及責任保險業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這亦是本公司持續增加於太平保險之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的原因。由於中國財產及責任保險業務能夠與本公司的中國人壽保險業務及全球再保險業務作出互補，所以增加在太平保險的股權將可令股東的長期利益提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已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將於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才對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發表意見)認為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增資協議的條件及本公司放棄根據期權契據購買期權權益背後的理念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待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對太平保險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本公司現正就太平保險的董事會架構進行檢討，並於完成增資後作出最後決定。在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沒有對太平保險的資本作出其他額外承諾。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及中國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支援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股票及物業等投資。中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業務及證券經紀，以及持有各類投資。

#### 4. 上市規則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保控股直接擁有太平保險50.398%股權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及二零零七年期權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需作出申報、公告，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中保控股與太平保險均於增資中持有權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決議案，將會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條款是否合乎本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整體而言屬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就增資及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而言，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2)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連同召開批准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會盡快發送本公司的股東。

## 5. 釋義

於本公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保控股、工銀(亞洲)與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增資協議
「二零零七年期權契據」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與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期權契據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指	中保控股(增資人民幣4,540,000元)及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65,460,000元)向太平保險增入額外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7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與太平保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增資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4.322%實際權益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上市規則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中保控股根據期權契據授予工銀(亞洲)之期權
「期權契據」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期權契據
「期權權益」	指	太平保險為數人民幣25,858,900元之股權，佔太平保險經增資擴大之股權約1.64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分別擁有50.398%、40.025%及9.577%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